

**2024 年度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
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纳入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90.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320.8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6.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7.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5.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90.5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90.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590.54	总计	62	2,590.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590.54	2,590.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20.83	2,320.83					
20404	检察	2,320.83	2,320.83					
2040401	行政运行	860.12	860.1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7.71	1,237.7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3.00	22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76	126.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76	126.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34	83.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42	43.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59	67.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59	67.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59	67.59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35	75.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35	75.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35	75.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 590. 54	1, 129. 82	1, 460. 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320. 83	860. 12	1, 460. 71			
20404	检察	2, 320. 83	860. 12	1, 460. 71			
2040401	行政运行	860. 12	860. 1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237. 71		1, 237. 7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3. 00		223.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 76	126. 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 76	126. 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 34	83. 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 42	43. 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 59	67. 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 59	67. 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 59	67. 59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35	75.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35	75.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35	75.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90.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320.83	2,320.8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6.76	126.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7.59	67.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5.35	75.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90.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90.54	2,590.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90.54	总计	64	2,590.54	2,590.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 590. 54	1, 129. 82	1, 460. 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320. 83	860. 12	1, 460. 71
20404	检察	2, 320. 83	860. 12	1, 460. 71
2040401	行政运行	860. 12	860. 1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237. 71		1, 237. 7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3. 00		223.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 76	126. 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 76	126. 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 34	83. 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 42	43. 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 59	67. 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 59	67. 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 59	67. 59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35	75.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35	75.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35	75.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8.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3.93	30201	办公费	11.9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29.1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3.0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3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42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5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2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3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4.25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4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			
	人员经费合计	1,069.18	公用经费合计					60.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09		42.55	34.40	8.15	0.54	43.09		42.55	34.40	8.15	0.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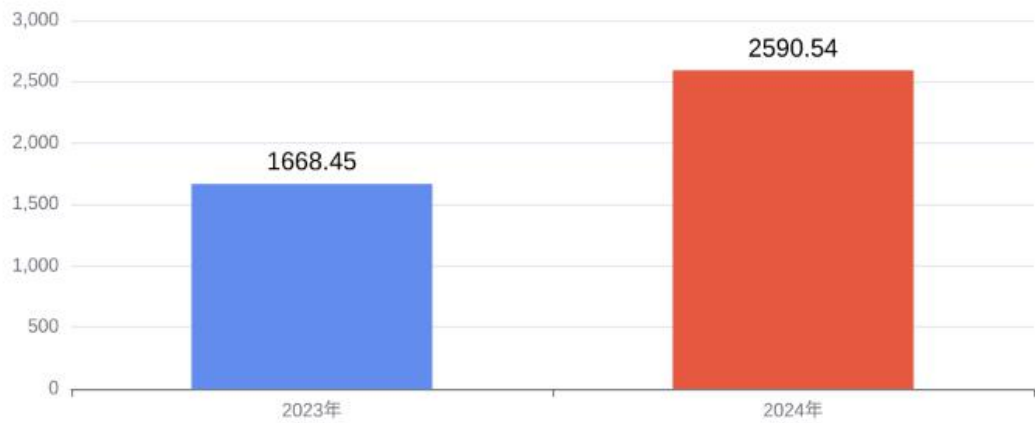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590.5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22.09 万元，增长 55.27%。主要是我单位 2024 年度存在一次性项目：数字化升级建设、司法救助金、购买车辆，导致收支总计增长。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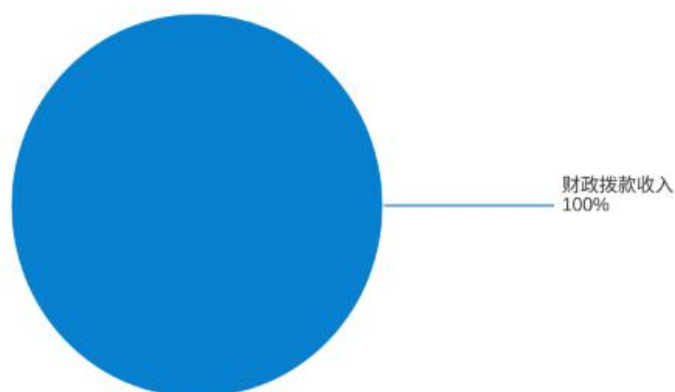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590.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90.54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590.5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922.09 万元，增长 55.27%。主要是我单位 2024 年度存在一次性项目：数字化升级建设、司法救助金、购买车辆，导致收支总计增长。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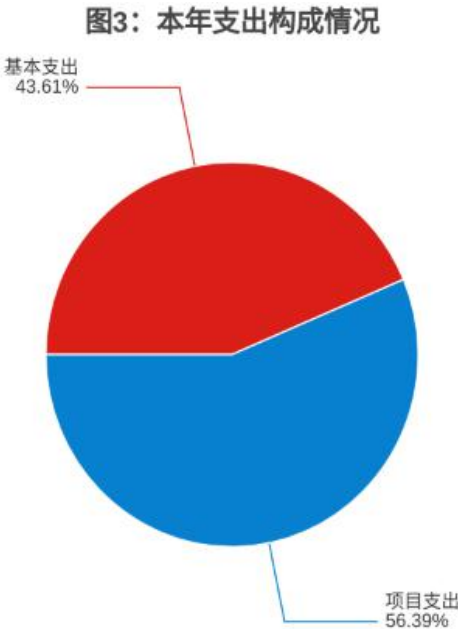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590.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9.82 万元，占 43.61%；项目支出 1,460.71 万元，占 56.39%。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129.8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4.64 万元，增长 1.31%。主要是我单位有新进人员 3 人，以及人员正常晋级晋档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从而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1,460.7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907.44 万元，增长 164.01%。主要是我单位 2024 年度存在一次性项目：数字化升级建设、司法救助金、购买车辆，导致收支总计增长。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590.5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22.09 万元，增长 55.27%。主要是我单位 2024 年度存在一次性项目：数字化升级建设、司法救助金、购买车辆，导致收支总计增长。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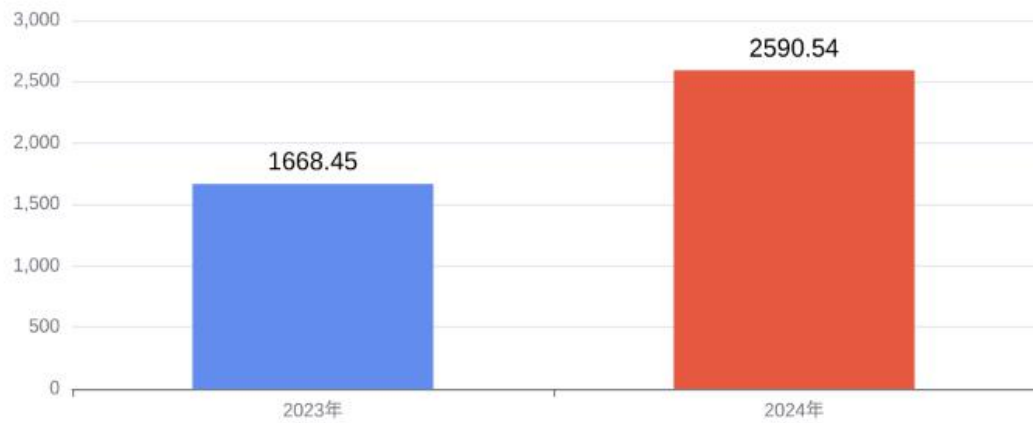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90.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22.09 万元，增长 55.27%。主要是我单位 2024 年度存在一次性项目：数字化升级建设、司法救助金、购买车辆，导致收支总计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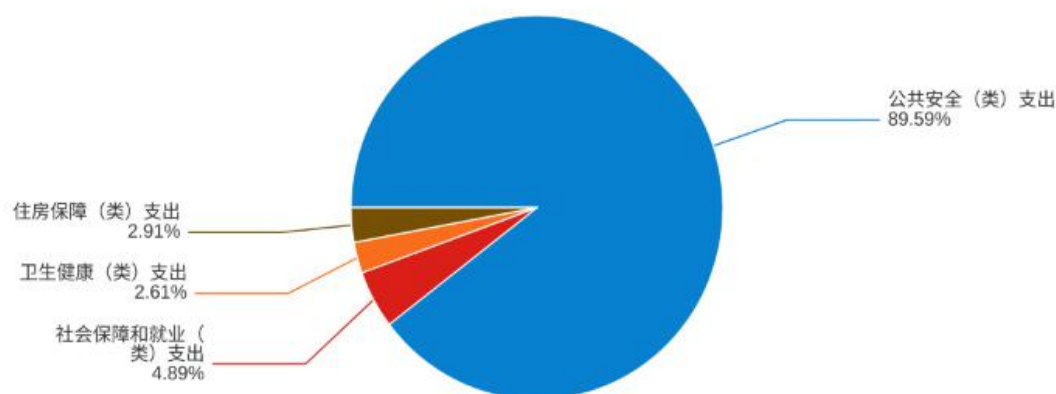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90.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320.83 万元，占 89.5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6.76 万元，占 4.89%；卫生健康（类）支出 67.59 万元，占 2.61%；住房保障（类）支出 75.35 万元，占 2.9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55.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书记员为省院统一招聘，年初我单位申请招聘名额 11 名，但 2024 年省院未组织招聘，因此劳务费未完全支出。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60.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存在退休人员，导致实际支出比预算低。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276.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7.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存在未到支付节点的质保金。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6.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后期增加的转移支付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5.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退休人员导致的社保费未开支完毕。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3.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7%。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7.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5.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129.8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069.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60.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43.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09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42.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55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4.4 万元，2024 年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5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4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54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执行任务、检查指导等工作的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6 批次、108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6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2.11 万元，下降 26.72%，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及办公经费节省。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对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7 个，涉及预算资金 1,460.71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数字化升级建设等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726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7 个项目中，7 个项目

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部分项目实施进展较慢。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数字化升级建设等、公务用车购置、劳务费等 6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下派第一书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84 万元，执行数为 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每月及时全额发放下派第一书记补助，按规范审核补助发放资料。

2. 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立司法救助机制，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

3. 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54 分。全年预算数为 726 万元，执行数为 692.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审计审减部分金额，且存在第二年支付的质保金，因此未支付至预算金额。

4. 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 93.32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148.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支付劳务费，缴纳人员社保。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计划招聘的省聘书记员 2024 年未招聘，导致劳务费实际支出低于预算金额。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出书记员招聘申请，解决人员不足问题。

5. 机关办公运行及办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94 万元，执行数为 259.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行运转。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部门评价结果。

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54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市财政局对我部门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6.8 分，等

级为良。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

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

填报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得分
1	劳务费	93.32
2	司法救助金	100
3	下派第一书记	100
4	机关办公运行及办案保障经费	98.8
5	数字化升级建设等	99.54
6	公务用车购置	99.56
备注：部分项目因涉密不予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	36	34.4	10	95.56%	9.5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	36	34.4	－	95.56%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36 万元	34.4 万元	10	10	招标误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公务用车数量	≥2 辆	2 辆	15	15	
		时效指标	年度车辆采购完成时间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必要的车辆需求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公车需求持续性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99.5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办公运行及办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4	294	259.11	10	88.13%	8.81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94	294	259.11	—	88.1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				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关办公运行及办案保障经费	≤294 万元	259.11 万元	10	10	办公运行费用减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设施维修次数	≥3 次	3 次	5	5	
		数量指标	基础建设维修改造次数	≥10 次	10 次	5	5	
		数量指标	更换老旧设备, 水管、空调等个数	≥20 个	20 个	5	5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大楼安全运行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完善办公用房使用功能, 改善办公环境, 提高政府机关形象	是	是	7	7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好	是	是	8	8	
		生态效益	节能环保效果明显改善, 降低了能源资源消耗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建立机关办公运行及办案长效管理机制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机关工作人员对管	=100%	100%	10	10	

	标	满意度指 标	理满意度					
总分						100.00	98.8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劳务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48.22	10	74.11%	7.4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148.22	－	74.1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劳务经费	≤200万元	148.22万元	10	10	原定省招书记员，省院未组织招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警察、聘用书记员等人数	≥44人	32人	15	10.91	原定省招书记员未招聘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劳务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劳务费发放前资料审核规范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检察工作质量发展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建立长期的劳务关系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的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93.3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数字化升级建设等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6	726	692.67	10	95.41%	9.5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6	726	692.67	—	95.4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数字化升级建设等经费	≤726万元	692.67万元	10	10	招标误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的数量	≥10个	10个	15	15	
		时效指标	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的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的验收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工作效率、减少办案成本以及优化资源配置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促进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提升社会公正、增强法律公信力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数字化升级建设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99.5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金经费	≤20 万元	20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的案件数	≥20 件	20 件	10	10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的人数	≥20 人	20 人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是	是	5	5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优化法制环境，维护司法公信力的影响程度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建立长期司法救助机制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下派第一书记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84	0.84	0.84	10	100.00%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84	0.84	0.8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				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下派第一书记经费	≤0.84万元	0.84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 年下派第一书记的人数	≥1 人	1 人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下派第一书记待遇发放前资料审核规范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第一书记驻村帮扶	促进	促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贫困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一书记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4 年度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2025 年 5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是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为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数字中国”和“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精神要求，最高检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数字检察工作的通知》，山东省院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数字检察建设的意见》，要求深化实施数字检察战略，以数字革命赋能法律监督，要抓好数字检察建设和基层检察院建设，努力推动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为完成最高检、省、市院关于数字检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提升部门履职能力，实现大数据法律监督，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功能性与数字化水平，报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列入2024年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2.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包括数字化升级建设工程及设备采购项目、地下车库及房屋改造维修工程项目、未成年办案工作区等综合改造项目、国产替代电脑及网络安全采购项目，旨在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功能性与数字化水平，项目覆盖办公、办案、技术支撑及法治文化宣传等多维场景。

3. 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为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协调和管理工作，包括项目的立项申请、预算申报，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项目进行采购，按照合同条款审核并申请支付项目资金，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组织验收等内容。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4年1月25日枣庄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枣财预指〔2024〕1号），该项目年初批复预算资金726万元，用于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数字化升级建设等。

截至2024年底，该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签订项目合同，合同金额715.39163万元，工程决算金额711.011642万元，实际支出692.667812万元，剩余未支付金额为按照合同预留质保金，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开展数字化升级建设工作，实现提高干警工作效率，提升工作效率、减少办案成本以及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提升社会公正、增强法律公信力，促进数字化升级建设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影响。

2.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数字化升级建设等经费	≤ 72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的数量	≥ 10 个
	质量指标	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的验收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的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提升社会公正、增强法律公信力	是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工作效率、减少办案成本以及优化资源配置	是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数字化升级建设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4 年度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检察院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的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情况综合分析，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从项目支出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有助于项目实施单位查找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项目的立项决策、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的具体建议，从而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政策实施效果，促进加强进度管理工作，并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2.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4 年度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检察院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3.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含 2024 年度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检察院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的立项、绩效目标设立、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实施效果等方面。

(二)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共设置成本指标 1 个：经济成本指标；产出指标 3 个，分别是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设置效益指标 3 个，分别是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满意度指标 1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评价工作过程

在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前，绩效评价人员进行了相关准备。一是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方案，明确评价对象与评价标准，明确各参评人员具体分工，明确绩效评价的时间与方式等；二是准备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资料：预算绩效目标表、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预算批复表、部门决算报表等相关资料。准备完成后召集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主要评价数字化升级建设的产出指标是否达标，非现场评价主要评价该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和干警满意度是否符合，最后撰写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附得分情况表）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9.54 分（详见下表），评价结果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 称	数字化升级建设等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 算 执行情 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6	726	692.67	10	95.41%	9.54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726	726	692.67	—	95.4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 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				已完成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绩 效指 标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数字化升级建 设等经费	≤726 万元	692.67万 元	10	10	招标误差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数字化升级建 设等项目的数 量	≥10个	10个	15	15	
		时效指 标	数字化升级建 设等项目的完 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 标	数字化升级建 设等项目的验 收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	提升工作效率、 减少办案成本 以及优化资源 配置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促进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提升社会公正、增强法律公信力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数字化升级建设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99.54	

（二）指标分析

1.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小组成员对数字化升级建设等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干警满意度指标进行了非现场评价。得出的结论为该项目实施完成后，促进检察工作可持续发展，干警满意度达到 100%，绩效指标均已达成预期目标。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小组成员对项目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进行了现场评价。得出的结论为该项目实施完成后，检察工作水平不断提升，干警满意率达到预期，在计划时限内完成实际支出 692.67 万元，不超年初预算，绩效指标均已达成预期目标。

四、项目实施成效

1. 基础设施全面升级，履职环境显著改善

通过对办公大楼、地下车库、综合检务大厅、数字

检察中心、各种远程工作室等基础设施进行装饰装修改造等，全面提升检察机关办公环境，为各类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硬件支撑，有效提升了队伍凝聚力。

2. 队伍素能有所提升

通过项目培训和实战锻炼，培养了一批既懂业务又懂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全员信息化应用能力普遍提升。

3. 构建智慧办案新格局，司法质效全面提升

远程讯问开庭、询问、接访工作室工程及专业化工作区工程实现了跨地域办案零距离，节省办案时间，提升工作效率，使检察工作向智慧化加速转型。

4. 筑牢信息安全防线

通过国产替代项目及网络安全项目使核心数据安全得到保障，自主可控实现突破。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长效运维与可持续发展机制不健全

项目实施以后需要持续运营维护、技术迭代等，项目单位并未将长效运维保障纳入预算计划。

六、相关建议

完善长效保障机制，巩固项目实施成果

1. 将系统运维、升级换代、安全防护等费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形成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2. 建立健全常态化、体系化培训机制，提升全员数字素养和应用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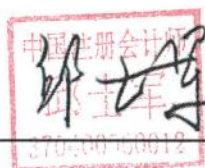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方机构名称：山东中亿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项目主评人：



2025 年 9 月

2024 年度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

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	
主管部门：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安排（万元）	726 万元
其中： （可根据资金来源、性质等分项填写）	市级财政预算拨款 726 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692.6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数字化升级建设工作，实现提高干警工作效率，提升工作效率、减少办案成本以及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提升社会公正、增强法律公信力，促进数字化升级建设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影响。 （二）主要指标 1. 成本指标：数字化升级建设等经费总预算≤726 万元 2. 数量指标：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的数量≥10 个 3. 质量指标：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的验收达标率=100% 4. 时效指标：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的完成及时率=100% 5. 经济效益指标：提升工作效率、减少办案成本以及优化资源配置。 6. 社会效益指标：促进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提升社会公正、增强法律公信力。 7.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促进数字化升级建设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工作人员满意度=100%	

三、实施成效

1. 基础设施全面升级，履职环境显著改善

通过对办公大楼、地下车库、综合检务大厅、数字检察中心、各种远程工作室、健身房、后花园景观等基础设施进行装饰装修改造等，全面提升检察机关办公环境，为各类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硬件支撑，有效提升了队伍凝聚力。

2. 队伍素能有所提升

通过项目培训和实战锻炼，培养了一批既懂业务又懂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全员信息化应用能力普遍提升。

3. 构建智慧办案新格局，司法质效全面提升

远程讯问开庭、询问、接访工作室工程及专业化工作区工程实现了跨地域办案零距离，节省办案时间，提升工作效率，使检察工作向智慧化加速转型。

4. 筑牢信息安全防线

通过国产替代项目及网络安全项目使核心数据安全得到保障，自主可控实现突破。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修改合同实质性条款

2024年4月28日签订《峯城区人民检察院数字化升级建设工程》政府采购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30%，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至审计金额的97%。2024年5月10日签订合同付款变更补充合同，合同约定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5%，经审计后付至审计金额的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综上，付款方式有可能会影响中标价格，所以不能随意改变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如确有必要更改，需上报有关部门审批后更改。

2.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2024年11月11日签订《峯城区人民检察院维修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签订合同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工程竣工、审计完成、相关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至审计金额的97%。2024年11月25日出具工程造价报告593,726.00元，2024年11月，《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检察院各类经费支出审批单》审批同意支付金额593,726.00元，2024年12月20日，一次性付至审计金额的97%，金额575,914.22元，未按照合同约定申请付款。

3.政府采购验收执行不到位，验收结果未公告

根据《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流程手册》第三章采购管理第二节二、（四）采购验收与支付规定：“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以书面形式做出结论性意见，提供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和验收报告，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采购验收结果公告”。项目单位验收时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但并未进行验收结果公告。

4.长效运维与可持续发展机制不健全

项目实施以后需要持续运营维护、技术迭代等，项目单位并未将长效运维保障纳入预算计划。

（二）有关建议

1.完善合同变更审批机制，完善付款控制流程

（1）建立健全合同变更审批机制，制定《合同变更管理办法》，明确合同实质性条款变更程序，对已签订的补充合同开展合规性审查。

（2）完善付款控制流程，加强资金支出合规性、严谨性审核。财务部门建立合同付款台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节点支付，推行付款条件前置审核制度，确保所有付款条件均已完成，引入复核机制，杜绝提前支付现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2.落实履约验收公开制度，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

按照《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流程手册》规定，落实采购人对履约验收的主体责任，及时将验收结果在政府网站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3.完善长效保障机制，巩固项目实施成果

（1）将系统运维、升级换代、安全防护等费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形成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2）制定清晰地数字化发展战略和路线图，指导后续建设，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常态化监测、通报和应急处置机制。

（3）建立健全常态化、体系化培训机制，提升全员数字素养和应用技能。

4.加强内部监督与问责

（1）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或定期检查机制

定期对政府采购活动、合同管理、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决算编制等进行专项检查或审计，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2）落实问责制度

对发现的违规操作、管理失职等问题，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形成有效震慑。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	15.00	83.33
过程	26	22.00	84.62
产出	32	28.80	90.00
效益	24	21.00	87.50
合计	100	86.80	86.80
绩效评价得分：86.80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项目概况.....	- 1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3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4 -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 4 -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 5 -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 6 -
(四)评价局限性.....	- 9 -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 9 -
(一)综合评价结论(附得分情况表)	- 9 -
(二)指标分析.....	- 10 -
四、项目实施成效.....	- 18 -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8 -
六、相关建议.....	- 20 -
(一)完善合同变更审批机制，完善付款控制流程.....	- 20 -
(二)落实履约验收公开制度，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	- 21 -
(三)完善长效保障机制，巩固项目实施成果 .	-

21 -

(四) 加强内部监督与问责 - 21 -

2024 年度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数字化升级 建设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是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为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数字中国”和“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精神要求，最高检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数字检察工作的通知》，山东省院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数字检察建设的意见》，要求深化实施数字检察战略，以数字革命赋能法律监督，要抓好数字检察建设和基层检察院建设，努力推动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为完成最高检、省、市院关于数字检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提升部门履职能力，实现大数据法律监督，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功能性与数字化水平，报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列入 2024 年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2.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包括数字化升级建设工程及设备采购项目、地下车库及房屋改造维修工程项目、未成年办案工作区等综合改造项目、国产替代电脑及网络安全采购项目，旨在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功能性与数字化水平，项目覆盖办公、办案、技术支撑及法治文化宣传等多维场景。

3. 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为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协调和管理工作，包括项目的立项申请、预算申报，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项目进行采购，按照合同条款审核并申请支付项目资金，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组织验收等内容。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4年1月25日枣庄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枣财预指〔2024〕1号），该项目年初批复预算资金726万元，用于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数字化升级建设等。

截至2024年底，该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签订项目合同，合同金额715.39163万元，工程决算金额711.011642万元，实际支出692.667812万元，剩余未支付金额为按照合同预留质保金，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开展数字化升级建设工作，实现提高干警工作效率，提升工作效率、减少办案成本以及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提升社会公正、增强法律公信力，促进数字化升级建设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影响。

2.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数字化升级建设等经费	≤ 72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的数量	≥ 10 个
	质量指标	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的验收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的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提升社会公正、增强法律公信力	是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工作效率、减少办案成本以及优化资源配置	是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数字化升级建设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4 年度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检察院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的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情况综合分析，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从项目支出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有助于项目实施单位查找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项目的立项决策、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的具体建议，从而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政策实施效果，促进加强进度管理工作，并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2.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4 年度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检察院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3.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含 2024 年度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检察院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的立项、绩效目标设立、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实施效果等方面。

项目资金预算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评价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原则。评价工作组严格遵循评价原则，与项目单位充分沟通，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有效性、效率性及可持续性等因素，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合理分配指标权重，明确评价标准，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

2. 评价重点

本次评价为 2024 年度资金使用的事后绩效评价，依照重视绩效成果，兼顾合规管理的总体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重点在预算资金支出过程及成本效益指标。指标体系的设计主要以履职情况为切入点，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并根据本项目情况科学设置项目个性指标和否决性指标。

3.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枣财绩〔2020〕7 号）的相关规定，在不改变一、二级指标名称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了细化和调整，并根

据各指标在整体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采用专家判断法、层次分析法等设置了各级指标的权重。

此次绩效评价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总分值 100 分。一是决策（18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情况、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二是过程（26 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制度健全性、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三是产出（32 分），主要评价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是效益（24 分），主要评价项目的实施效益和服务对象对项目的满意程度等情况。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分值和对应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根据第三方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工作流程要求及项目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组织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首先，组建评价工作组，明确评价任务，与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取得联系，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研究相关政策、法规，明确绩效评价目标和工作要求，制定评价初步资料清单，收集项目立项、政策文件、绩效目标设置、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资金拨付、项目绩效自评表等基本资料。

其次，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在审核基础资料，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后，考虑重要性、完整性、相关性等因素，根据《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枣财绩〔2020〕7号）的相关规定，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合理分配权重，明确评价标准。

第三步，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前提下，搜集并分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初步的项目资料，就评价背景、评价思路、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方法和进度安排等制定初步工作方案。

第四步，征求意见。评价工作组将拟定的工作方案，提交市财政局征求意见。

（2）组织实施阶段

依据工作需要，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①现场评价阶段。依据工作需要，组织专家赴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现场调研，查看过程文件、财务账表、

成果文件、现场设施等，采取勘察、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②非现场评价阶段。结合现场调研情况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进行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

③综合评价阶段。评价资料收集完成以后，结合满意度调查结果，全体评价人员就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进行交流，全面掌握项目绩效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分别进行评分，总结归纳项目支出总体绩效，提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在汇总评价人员评分和意见的基础上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3）报告撰写阶段

评价报告是评价工作的成果，也是对被评价对象财政资金绩效情况的结论性报告。根据对项目相关资料的审核和检查等记录，对项目的决策、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按照数据真实准确、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的原则由评价人员撰写评价报告，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改进措施，形成初稿反馈至委托方，并根据委托方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

2. 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现场勘察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最低成本法和公众评判法等一种或几种评价方法，针对项目选择适当的工作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财务资料、项目组织实施资料、项目绩效资料、查看项目现场、数据分析复核、组织开展座谈或问卷调查等方法，并采取重点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地进行实地核查，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四）评价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评价指标设置的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另外，调查问卷的主观性会对此次绩效评价产生一定局限性。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附得分情况表）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6.80 分（详见下表），评价结果为“良”。

2024 年度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00	15.00	83.33%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26.00	22.00	84.62%
产出	32.00	28.80	90.00%
效益	24.00	21.00	87.50%
合计	100.00	86.80	86.80%

(二) 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标准分值 18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83.33%。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依据最高检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数字检察工作的通知》，山东省院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数字检察建设的意见》及《关于印发〈全省检察机关检察委员会会议室建设标准指引〉的通知》、《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设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峰城区人民检察院职能职责相匹配。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按财政要求编制年初预算，事前经过预算评审，立项程序规范。

（3）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事前制定相应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设置与实施内容高度相关，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实施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效益指标设置为“促进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提升社会公正、增强法律公信力”等，不具有可考核性，绩效目标明确性有待提高。

（5）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2023 年 5 月 19 日，项目单位向区政府提交《关于 2023 年数字检察建设等项目经费的申请》，申请项目经费约 600.00 万元。

2023 年 8 月 22 日，枣庄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出具《峰

城区检察院数字化升级项目预算评审报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评审审定金额 498.72 万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项目单位向市政府提交《关于 2023 年数字检察建设等项目经费的申请》申请项目经费约 600.0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2 日，项目单位向区政府提交《关于申请建设检委会会议室等项目经费的报告》申请项目经费约 220.00 万元。

该项目工程建设施工项目经过预算评审后申请项目资金，设备采购项目未见预算编制依据，项目预算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预决算金额偏差 2%以上。

（6）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批复预算资金 726.00 万元，分配于多个子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签订项目合同，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合理。

2. 过程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及项目质量可控性，标准分值 26 分，得分 22 分，得分率 84.62%。

（1）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预算批复 726.00 万元，通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签订项目合同，合同金额 715.39163 万元，使用国库集中支付，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签订项目合同，合同金额 715.39163 万元，工程决算金额 711.011642 万元，实际支出 692.667812 万元，剩余未支付为按照合同预留质保金，预算执行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单位能够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能够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及合同规定的程序、用途等进行预算资金的管理与运用，未发现财政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单位制定了《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流程手册》，包含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管理制度较健全。

（5）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

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通过查看政府采购相关资料，项目采购流程规范，并及时签订合规、规范的合同，并对项目进行了履约验收、工程审计，出具了《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工程审计报告。但同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部分问题，例如：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未经批准签订补充合同修改合同实质性条款，维修工程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

（6）项目质量可控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出具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运行监控分析报告，控制项目进度与质量，聘请专家及第三方对项目进行验收及工程审计，并于年底进行绩效自评，出具项目综合情况总结报告。但是未见项目单位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控制要求及考核标准，也未按照《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流程手册》采购验收规定发布采购验收结果公告。

3. 产出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

效、产出成本，标准分值 32 分，得分 28.80 分，得分率 90%，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2024 年初，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上报绩效目标，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的数量 ≥ 10 个。

该项目年初上报预算资金 726 万元，按照政府采购计划确定采购项目 6 个，包含数字化升级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及设备采购项目、地下车库及房屋改造维修工程项目、未成年办案工作区等综合改造项目、国产替代电脑采购项目及网络安全采购项目，实际完成率为 60%。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4.8 分。

（2）产出质量

2024 年初，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上报绩效目标，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的验收达标率达到 100%。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聘请验收专家组及第三方审计单位对各项目进行了履约验收及工程审计，并出具了《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及工程审计报告，验收达标率 100%。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3）产出时效

2024 年初，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上报绩效目标，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的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

该项目于 2024 年年底之前已在合同约定的实施期内完成，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4）产出成本

2024 年初，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上报绩效目标，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的成本 ≤ 726 万元。

该项目预算批复 726 万元，项目的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高，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该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签订项目合同，项目完成后进行工程审计，以审计金额支付项目款项，对项目成本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4. 效益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的实施效益和服务对象对项目的满意程度等情况，标准分值 24 分，得分 21 分，得分率 87.50%，具体分析如下：

（1）社会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检察机关的办公环境，为各类工作提供坚实可靠的硬件支撑；同时优化法治环境，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法律监督能力，更有效的打击犯罪、维护公正，为社会稳定和营商环境优化提供有利的司法保障，另外，通过检察公开、远程接访等方式，将为公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提升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

力。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2）经济效益

该项目实施以后将通过数据共享与业务流程线上协同，减少重复劳动和内耗，提高人力资源工作效率，间接节约人力成本，远程庭审常态化，大幅度降低差旅费等传统办案产生的直接成本；大数据分析、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将为工作人员提供强大的知识支持和决策参考，与法院、公安、民政部门等外单位的跨部门大数据平台实现部分业务的线上流转与共享，提升司法协作效率。

该项目虽然前期投入较大，但项目实施以后使用成本较低，且能支撑未来多年的检察业务发展，从长远看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率。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3）可持续影响

项目单位为贯彻“数字检察”战略部署，全面提升干警在数字检察领域的综合实践能力，后续持续召开业务培训会，训练干警对设备的操作熟练度，保持项目实施效果，但是项目长效运维与可持续发展机制不健全，项目单位并未将项目的长效运维保障纳入预算计划，并未制定完善的运维制度。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3 分。

（4）满意度

通过对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的满意程

度进行调查，整体满意度为 100%。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四、项目实施成效

1. 基础设施全面升级，履职环境显著改善

通过对办公大楼、地下车库、综合检务大厅、数字检察中心、各种远程工作室、健身房、后花园景观等基础设施进行装饰装修改造等，全面提升检察机关办公环境，为各类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硬件支撑，有效提升了队伍凝聚力。

2. 队伍素能有所提升

通过项目培训和实战锻炼，培养了一批既懂业务又懂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全员信息化应用能力普遍提升。

3. 构建智慧办案新格局，司法质效全面提升

远程讯问开庭、询问、接访工作室工程及专业化工作区工程实现了跨地域办案零距离，节省办案时间，提升工作效率，使检察工作向智慧化加速转型。

4. 筑牢信息安全防线

通过国产替代项目及网络安全项目使核心数据安全得到保障，自主可控实现突破。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修改合同实质性条款

2024年4月28日签订《峰城区人民检察院数字化升级建设工程》政府采购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30%，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至审计金额的97%。2024年5月10日签订合同付款变更补充合同，合同约定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5%，经审计后付至审计金额的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综上，付款方式有可能会影响中标价格，所以不能随意改变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如确有必要更改，需上报有关部门审批后更改。

2. 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2024年11月11日签订《峰城区人民检察院维修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签订合同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工程竣工、审计完成、相关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至审计金额的97%。

2024年11月25日出具工程造价报告593,726.00元，

2024年11月,《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检察院各类经费支出审批单》审批同意支付金额593,726.00元,2024年12月20日,支付审计金额的97%,金额575,914.22元,未按照合同约定申请付款。

3. 政府采购验收执行不到位, 验收结果未公告

根据《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流程手册》第三章采购管理第二节二、(四)采购验收与支付规定:“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以书面形式做出结论性意见,提供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和验收报告,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采购验收结果公告”。项目单位验收时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但并未进行验收结果公告。

4. 长效运维与可持续发展机制不健全

项目实施以后需要持续运营维护、技术迭代等,项目单位并未将长效运维保障纳入预算计划。

六、相关建议

(一)完善合同变更审批机制, 完善付款控制流程

1. 建立健全合同变更审批机制, 制定《合同变更管理办法》, 明确合同实质性条款变更程序, 对已签订的补充合同开展合规性审查。

2. 完善付款控制流程, 加强资金支出合规性、严谨性审核。财务部门建立合同付款台账,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节

点支付，推行付款条件前置审核制度，确保所有付款条件均已完成，引入复核机制，杜绝提前支付现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二）落实履约验收公开制度，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

按照《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流程手册》规定，落实采购人对履约验收的主体责任，及时将验收结果在政府网站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三）完善长效保障机制，巩固项目实施成果

1. 将系统运维、升级换代、安全防护等费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形成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2. 制定清晰地数字化发展战略和路线图，指导后续建设，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常态化监测、通报和应急处置机制。

3. 建立健全常态化、体系化培训机制，提升全员数字素养和应用技能。

（四）加强内部监督与问责

1.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或定期检查机制

定期对政府采购活动、合同管理、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决算编制等进行专项检查或审计，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2. 落实问责制度

对发现的违规操作、管理失职等问题，要严肃追究相关

责任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形成有效震慑。

附：1. 2024 年度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检察院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2024 年度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检察院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3. 2024 年度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检察院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问题清单

附件1:

2024年度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8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相关项目重复。 符合上述条件的得满分，违反1点扣1分，扣完为止。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项目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符合上述条件的得满分，违反1点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是否制定相应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符合上述条件的得满分，违反1点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投入	6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合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符合上述条件的得满分，违反1点扣1分，扣完为止。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实际内容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测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决算是否存在偏差。 符合上述条件的得满分，违反1点扣2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符合上述条件的得满分，违反1点扣1分，扣完为止。

附件1:

2024年度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26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以上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满分，违反 1 点扣 2分，扣完为止。如存在截留、挤占、虚列支出，本指标不得分。
		组织实施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风险预防制度、实施方案等。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评价要点，全都符合得满分，违反1点扣1分，扣完为止。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采购流程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存在违规采购现象。 ③项目采购是否及时签订合同，合同是否规范，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条件按时支付款项。 以上评价要点，全都符合得满分，违反1点扣2分，扣完为止，若存在严重违反情况，则该指标不得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项目主管单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已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控制要求或考核标准。 ②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③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开展绩效自评管理工作。 ④项目主管单位是否采取了相应的抽查、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并按照规定公告验收结果。 以上评价要点，全都符合得满分，违反1点扣1分，扣完为止，若存在严重违反情况，则该指标不得分。

附件1:

2024年度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检察院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32	产出数量	8	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的数量	8	项目实际完成进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量/计划完成项目数量)×100%。 项目数量≥10个得满分,若达不到,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指标得分不超过8分。若项目实际完成量达不到预算量的50%,则该指标不得分。
		产出质量	8	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的验收达标率	8	项目验收质量达标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指标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指标得分不超过8分。若质量达标率不足50%,则该指标不得分。
		产出时效	8	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的完成及时率	8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是否在合同约定的实施期内完成,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得满分,完不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8	成本节约率	8	对项目产出成本控制进行评价	①项目的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匹配程度高,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②是否对项目产出成本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 以上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满分,违反1点扣4分,扣完为止。
				社会效益	6	对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进行评价。	①项目实施是否提升检察机关办公环境。 ②项目实施是否促进检察机关更高效的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社会提供长期的司法保障,增强群众法治意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以上评价要点,每项3分,根据实施效果酌情赋分。
效益	24	项目效益	24	经济效益	6	对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进行评价。	①项目实施是否优化了资源配置。 ②项目实施是否提升了工作效率,减少了办案成本。 以上评价要点,每项3分,根据实施效果酌情赋分。
				可持续影响	6	对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进行评价	①项目单位是否制定积极措施保持实施效果的可持续性。 ②是否将项目的长效运维保障纳入计划,是否有完善的运维制度及充足的预算。 以上评价要点,每项3分,根据实施效果酌情赋分。
				满意度	6	对工作人员的满意程度进行评价。	根据用户满意度调查表结果赋分,即“不满意”、“比较满意”、“非常满意”三档,各档对应的分值分别为0、0.5、1,得分计算公式为8*满意度比例。 满意度=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比较满意”×0.5+“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
得分合计				100			

2024年度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该项目依据最高检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数字检察工作的通知》，山东省院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数字检察建设的意见》及《关于印发〈全省检察机关案件质量建设指引〉的通知》、《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设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峰城区人民检察院职能职责相匹配。	被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相关政策文件、互联网检索法律法规等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按财政要求编制年初预算，事前经过预算评审，立项程序规范。	被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相关预算申报文件、绩效目标表等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该项目事前制定相应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设置与实施内容高度相关，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实施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被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量化指标不足，效益指标设置为“促进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提升社会公正、增强法律公信力”等，不具有可考核性，绩效目标明确性有待提高。	被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指标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	该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经过预算评审后申请项目资金，设备采购项目未见预算编制依据，项目预算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预算金额偏差2%以上。	被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提供预算编制依据及支出计划、预算指标批复文件等
过程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该项目批复预算资金726.00万元，分配于多个子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签订项目合同，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合理。	
		资金到位率	3	3	该项目预算批复726.00万元，通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签订项目合同，合同金额715.39163万元，使用国库集中支付，资金到位率100%。	被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提供项目资金指标文件、项目预算文件、资金拨付凭证等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3	3	该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签订项目合同，合同金额715.39163万元，工程决算金额711.011642万元，实际支出692.667812万元，剩余未支付为按照合同预留质保金，预算执行率100%。	被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提供项目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的档案资料、资金拨付凭证等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8	项目单位能够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能够按照相关资金管理方法及合同规定的程序、用途等进行预算资金的管理与运用，未发现财政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被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相关文件、预算批复文件、会计账簿、支出凭证等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项目单位制定了《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流程手册》，包含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管理制度较健全。	被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相关文件等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4	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通过查看政府采购相关资料，项目采购流程规范，并及时签订合规、规范的合同，并对项目进行了履约验收、工程审计，出具了《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工程审计报告。但同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部分问题，例如：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未经批准签订补充合同修改合同实质性条款，维修工程项目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等。	被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提供项目采购情况、项目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的档案资料、资金拨付凭证等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2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出具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运行监控分析报告，控制项目进度与质量，聘请专家及第三方对项目进行验收及工程审计，并于年底进行绩效自评，出具项目综合情况总结报告。但是未见项目单位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控制要求及考核标准，也未按照《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流程手册》采购验收规定发布采购验收结果公告。	被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提供项目采购情况、项目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的档案资料、项目验收情况的档案资料等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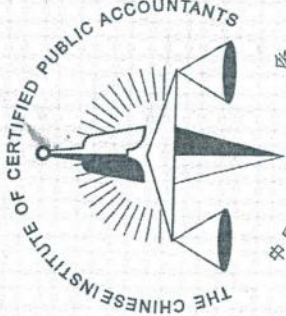
2024年度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	产出数量	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的数量实际完成率	8	4.8	该项目年初上报预算资金726万元,按照政府采购计划确定采购项目6个,包含数字化升级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及设备采购项目、地下车库及房屋改造维修工程项目、未成年办案工作区等综合改造项目、国产替代电脑采购项目及网络安全采购项目,实际完成率=6/10=60%。	被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提供预算批复资料、项目政府采购资料、项目实施情况的档案资料
	产出质量	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的验收达标率	8	8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聘请验收专家组及第三方审计单位对各项目进行了履约验收及工程审计,并出具了《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及工程审计报告,验收达标率100%。	被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提供项目执行情况、项目验收情况的档案资料等
	产出时效	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的完成及时率	8	8	该项目于2024年年底之前已在合同约定的实施期内完成,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被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提供项目执行情况、项目验收情况的档案资料等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8	8	该项目预算批复726万元,项目的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高,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该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签订项目合同,项目完成后进行工程审计,以审计金额支付项目款项,对项目成本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	被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提供预算批复资料、项目政府采购资料、项目实施情况的档案资料
	社会效益		6	6	该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检察机关的办公环境,为各类工作提供坚实可靠的硬件支撑;同时优化法治环境,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法律监督能力,更有效的打击犯罪、维护公正,为社会稳定和营商环境优化提供有利的司法保障,另外,通过检察公开、远程接访等方式,将为公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提升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被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提供项目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的档案资料等
效益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6	6	该项目实施以后将通过数据共享与业务流程线上协同,减少重复劳动和内耗,提高人力资源工作效率,间接节约人力成本。远程庭审常态化,大幅度降低差旅费等传统办案产生的直接成本;大数据分析、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将为工作人员提供强大的知识支持和决策参考,与法院、公安、民政部门等外单位的跨部门大数据平台实现部分业务的线上流转与共享,提升司法协作效率。该项目虽然前期投入较大,但项目实施以后使用成本较低,且能支撑未来多年的检察业务发展,从长远看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率。	被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提供项目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的档案资料等
		可持续影响	6	3	项目单位为贯彻“数字检察”战略部署,全面提升干警在数字检察领域的综合实践能力,后续持续召开业务培训会,训练干警对设备的操作熟练度,保持项目实施效果,但是项目长效运维与可持续发展机制不健全,项目单位并未将项目的长效运维保障纳入预算计划,并未制定完善的运维制度。	被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提供项目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的档案资料等
		满意度	6	6	通过对项目单位工作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100%。	问卷调查
得分合计			100	86.8		

附件3:

2024年度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数字化升级建设等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描述	
问题分类	序号
决策	1
	2
过程	1
	2
产出	1
效益	1
其它问题	
备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7040006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dong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 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20 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21 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22 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23 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邱士军 Full name: Qiu Shu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9-07-21 Date of birth: 1979-07-21 工作单位: 山东中亿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Shandong Zhongyiyuan United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370481197907218135 Identity card No.: 370481197907218135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 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序号: 0024412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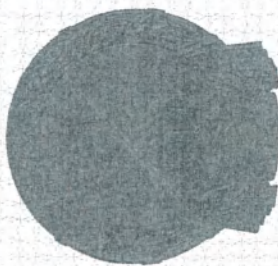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东中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刘传兴 204619163525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舜华路879号济南大数据产业中心3号楼1302-5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7040006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2008】1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05月05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675515803L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
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
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管
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山东中亿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传兴

出资额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
舜华路879号济南大数据产业中
心3号楼1302-5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
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
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前
置许可的凭法定有效的许可证经营）

登记机关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发区管委市场监管局

2025 年 04 月 17 日

说明：

- 1、本营业执照于2025年04月18日15时44分44秒由何红(证照管理员)留存(打印)
- 2、数字签名：ADEGAIEAmaguzXVij9yR/FINOdSdEBWIM5uyL9HBtyfS62uoCIQDKIEF1/jnlpzK1f3hgynded3H4PKkLP0URfCTCkydw==